

106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21.1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u>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u>			<u>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u>
四、加班費			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值班費			
(一)平日	人日	300	
(二)例假日	人日	500	三節加倍
<u>六、兼課鐘點費</u>			<u>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u>
(一)日間部			
1. 教授	人時	925	
2. 副教授	人時	795	
3. 助理教授	人時	735	
4. 講師	人時	670	
(二)夜間部			
1. 教授	人時	965	
2. 副教授	人時	825	
3. 助理教授	人時	775	
4. 講師	人時	715	
貳、業務費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一) <u>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u>			<u>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u>
(二)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7,000	
(三)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10,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 各種比賽經費	市內/次	6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市外/次	400,000	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3.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000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 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五)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特別費			
1. 市長	月	112,500-150,000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2. 副市長	月	44,200-75,000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3.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6.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7.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1)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月	15,000	
B.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	月	12,700	
(2)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A.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0,500	
B. 機關預算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月	8,200	
C.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者	月	6,000	
(3)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8 職等	月	3,700	
8. 各區公所區長	月	19,500	
(二)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三)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1. 授課講座			
(1) 外聘:			
A. 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 國內聘請			
(A) 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 與主辦或訓練機構(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200	
(2)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構(構)學校人員	人節	800	
2.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四) 出席費	每次	2,000	<u>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u>
(五) 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			
中文	每千字	<u>200</u>	
外文	每千字	<u>250</u>	
2. 按件計酬者:			
中文	每件	<u>810</u>	
外文	每件	<u>1,220</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六)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七)車輛油料費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小型工程車	月輛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氣種類及價格，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2. 大貨車、大客車、大型工程車	月輛	190 公升	
3. 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6.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八)車輛養護費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特種車、 <u>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u> 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九)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 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池租賃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 電動汽車養護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大客車	年輛	10,895	
2. 小客車	年輛	2,483	
3.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4. 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5. 小貨車	年輛	3,747	
6. 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7. 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 市(議)長	年輛	52,000	
9. 副市(議)長	年輛	42,000	
10.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年輛	40,000	
11.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十一)辦公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30 坪以內	年	5,00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2. 加強磚造：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1) 30 坪以內	年	5,600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 編列。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二)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
(十三) 租賃車輛費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三、區公所部分			
(一) 里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16,000	
(二) 里長保險費	人年	15,000	
(三) 區政諮詢委員出席費	人日	1,000	
(四) 區政諮詢委員交通費	人日	1,000	
(五) 里民大會經費	里次	4,000	200 戶以下
	里次	5,000	201 戶至 400 戶
	里次	6,000	401 戶以上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 一般房屋建築費			
1. 鋼骨構造			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
(1) 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u>28,550</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1,450</u>	
17~20 層	平方公尺	<u>34,220</u>	
21~25 層	平方公尺	<u>36,600</u>	
(2) 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u>27,940</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0,830</u>	
(3) 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u>27,940</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29,700</u>	
17~20 層	平方公尺	<u>31,960</u>	
21~25 層	平方公尺	<u>33,61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 辦公大樓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5 層	平方公尺	<u>20,520</u>	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6~12 層	平方公尺	<u>24,020</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28,550</u>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2,580</u>	
(2)教室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綠建築(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施；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1~5 層	平方公尺	<u>18,860</u>	
6~12 層	平方公尺	<u>21,650</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26,290</u>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u>18,860</u>	
6~12 層	平方公尺	<u>22,370</u>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13~16 層	平方公尺	<u>25,670</u>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26,800</u>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22,370</u>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24,020</u>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29,700</u>	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1~3 層	平方公尺	<u>14,230</u>	
4~5 層	平方公尺	<u>15,360</u>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8,570</u>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7,350</u>	
			二、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一)一般公務車輛			
1. 一般公務轎車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2,500 CC	輛	920,000	
(2)2,000 CC	輛	690,000	
(3)1,800 CC	輛	635,000	
2. 油電混合動力車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2,500 CC	輛	1,200,000	
(2)1,800 CC	輛	1,100,000	
(3)1,500 CC	輛	850,000	
3. 45 人座大客車		4,2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4. 21 人座大客車	輛	2,76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5. 9 人座小客車	輛	<u>1,330,000</u>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6. 小客貨兩用車	輛	5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7. 小客貨兩用車(7-8 人座)	輛	8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8. 大貨車	輛	1,53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9. 小貨車	輛	9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0. 小貨車(2,000CC)	輛	425,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1. 40 人座警備車	輛	3,7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12. 21 人座警備車	輛	2,7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1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一、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二、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如下：
			1. 市(議)長：2,500CC。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2,000CC。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1,800CC。
			4. 公務轎車：1,800CC。
			五、公務車輛之汰換：車輛汰換年限，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大客車為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救護車為滿 7 年；其餘一律為滿 10 年。未逾 15 年車輛，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始可辦理汰換。</p> <p>六、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一般公務小客車（標準如上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96 萬 5,000 元編列預算。</p> <p>七、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14. 一般公務用機車</p> <p>(1)125 CC</p> <p>(2)100 CC</p> <p>(3)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4)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5)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p> <p>(6)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63,000</p> <p>55,000</p> <p>50,000</p> <p>80,000</p> <p><u>98,000</u></p> <p><u>148,000</u></p>	<p>含貨物稅。</p>
<p>15. 特殊用途機車</p> <p>(二)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p> <p>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p> <p>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p> <p>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p> <p>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p> <p>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1,300,000</p> <p>1,300,000</p> <p>1,380,000</p> <p>1,100,000</p> <p>800,000</p>	<p>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p> <p>以上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p> <p>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p>
<p>三、資訊設備</p> <p>(一) 個人電腦 (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p> <p>(二) 個人電腦 (含作業系統、含螢幕)</p>	<p>台</p> <p>台</p>	<p>25,000</p> <p>30,000</p>	<p>一、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p> <p><u>二、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幕) <u>(三)筆記型電腦</u> <u>(四)印表機</u> <u>(五)文書編輯軟體</u>	台 台 套	30,000 25,000 15,000	<u>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u> <u>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1/5比例配置。</u> <u>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為原則編列。</u> <u>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u>
肆、獎補助費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一)黨團(政團)補助費	黨(政)團 /月	20,000	一、補助每一黨團(政團)每月20,000元，其超過3人者，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00元，按月撥付黨團(政團)運用。 二、作為黨團(政團)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市政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二)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說明：

- 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 二、本表所列費用標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直轄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
- 三、議事業務經費，依其費用性質，議長、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
- 四、議事業務經費內，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比照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鄉(鎮、市)部分辦理。
- 六、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一)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
 - (二)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
 - (三)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編列里、鄰長腳踏車(內政部91年10月21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8410號函)。

- (四)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 (五)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 (六)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 (七) 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 (八)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 (九)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 (十)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 (十一) 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